

叶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文件

叶文广旅〔2022〕19号

签发人：娄毅

叶县“信易游”工作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推动我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探索以开展“信易+旅游”为创新突破口，努力实现叶县旅游业快速发展，营造守信受益、信用有价的浓厚氛围，提升游客对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获得感，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通过开展“信易游”工作，健全旅游市场守信激励失信惩戒机制，优化旅游消费环境，提升游客满意度，共同营造良好的信用体系，提升叶县旅游品牌形象。

二、“信易游”示范单位

按照“自愿申报，逐级审查”的原则，在全县 A 级旅游景区、星级饭店、旅行社中认定一批“信易游”示范单位，签订服务承

诺，由叶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统一监管。

三、“信易游”激励对象

1. 受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行政主管部门表彰的个人和企业、团体法人。
2. 对全县旅游做出突出贡献的先进单位和个人。

四、“信易游”激励内容

（一）A级旅游景区“信易游”内容

1. 鼓励景区对符合上述条件的诚信游客提供个人购票优惠。（凭身份证和表彰证书）。
2. 鼓励景区对符合上述条件的诚信游客提供旺季“绿色通道”快速购票服务、优先安排讲解员等。

（二）星级饭店“信易游”内容

1. 对符合上述条件的诚信游客提供会员优惠房价。
2. 鼓励星级饭店对符合上述条件的诚信游客提供免收押金快捷入住服务和免查房快捷退房服务。

（三）旅行社“信易游”内容

1. 对符合上述条件的诚信游客到旅行社咨询旅游业务并报名参加旅游的可享受一定的优惠折扣。
2. 对符合上述条件的诚信游客到旅行社咨询旅游业务并报名参加旅游的可免费领取旅游纪念小礼品一份。

六、对“信易游”示范单位的激励措施

1. 对被认定为“信易游”示范单位的景区、星级饭店、旅行社加大宣传力度。
2. 对被认定为“信易游”示范单位的景区、星级饭店、旅行

社在年度工作评选中给予优先表彰。

七、工作要求

1. 广泛宣传“信易游”工作，把推进“信易游”工作作为推进信用体系建设的重要内容，在我县旅游企业中全面推进“信易游”工作，并做好督促监管工作，确保工作落实，形成良好的社会氛围。

2. 全县涉旅企业和旅游行业从业人员要牢固树立诚信意识，积极参与到信用体系建设之中，参加“信易游”示范单位创建和评选，不断提升服务质量，推动全县旅游建设持续发展。



